

## 扎实推进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

### 全市法院近4年执结该类案件 8799 件

本报讯 11月27日,记者从全市法院涉民生执行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我市法院系统针对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涉民生执行案件,不断探索创新执行工作思路,畅通“绿色通道”,稳固提升执行工作质效。2021年以来,已执结涉民生执行案件8799件,执行到位5.25亿元。

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也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、满

意度的重要环节。近年来,全市法院系统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,聚焦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、医疗损害赔偿、农民工工资及工伤赔偿等案件,不断加大执行力度,先后部署开展了“三秦飓风”“陕亮执行·宝剑出鞘”“百日执行攻坚”等专项执行行动,有力震慑拒不执行、逃避执行的失信行为;深入推进“团队化办案、执行案件繁简分流、执行事务集约化办理”执行三

项机制改革,完善“人员分类、事物集约、权责明晰、配合顺畅”的执行权运行模式,彻底改变了“一人包案”的传统办案模式,不断提高执行工作质效;联合车辆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在线查(解)封工作平台,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签订《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》,联合公安、检察机关开展打击拒不履行专项行动,凝聚合力破解执行难;联通应用最高法“总对总”查

## 我市一法庭获最高法表扬



模拟法庭(资料图)

本报讯 近日,记者从渭滨区人民法院获悉,最高人民法院对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,渭滨区人民法院姜谭人民法庭获评“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”,是我市唯一获该荣誉的单位。

近年来,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决策部署,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,充分发挥审判职能,依法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各类案件,有力惩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,积极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,强化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、司法救助、帮扶帮教等审判延伸工作,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为激励队伍、推动工作,营造干事创业、争

先创优的浓厚氛围,最近,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50个集体、90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,渭滨区人民法院姜谭人民法庭光荣上榜。

姜谭人民法庭自2021年5月挂牌“少年法庭”以来,坚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方针,积极探索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。法庭积极与公安、检察、司法行政机关等建立“一协同”“三提前”制度,通过圆桌审判、社会调查、法庭教育、心理疏导、编写法官寄语、做好档案封存、开展回访帮教等形式,确保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全面保护,逐步形成了由法院主导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防控体系,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司法保护。

## 全力探索“最优解”

### ——金台法院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小记

“经过调解,对方公司同意还款,维护了我们银行的合法权益,也省去了开庭审理的麻烦。”近日,一家银行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高兴地说,在金台法院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调解下,该行两起涉案金额高达3500多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,实现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、矛盾最小化,达到了金融纠纷“最优解”的效果。

金台区金融机构集中、数量多、类型全。近年来,金融类案件呈逐年增长态势,对金融案件的审判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。为更好地服务金融市场,保障金融参与者的合法权益,提高金融纠纷解决效率,金台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联合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、各金融机构等专业调解组织、相关金融机构成立金融诉讼调解中心,推动金融纠纷多元高效化解,为金融纠纷当事人提供

便捷、低成本的纠纷解决途径,依法、公正、高效、稳妥地化解金融纠纷。

“这两笔3500多万元的借款到期都一年了,我们多次催要,企业却一直没有还款……”今年9月,金台法院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接到这家银行的诉前调解申请,要求金台区凯达公司(化名)支付两笔拖欠借款。原来,凯达公司于2017年和2018年,两次与该银行签订借款合同,两笔借款均于2023年到期。到期后,该公司迟迟未向银行归还全部借款本金,银行多次催要无果后,决定向法院提交诉讼材料。为高效化解这起金融纠纷,金台法院将案件推送到金融纠纷调解中心。

为尽快妥善解决双方纠纷,调解中心迅速与当事人取得联系,调解员沟通了解到,凯达公司并非故意拖欠银行借款不还,而是因为受行业环

境影响较大,其公司资金回笼缓慢、周转不畅,才无法及时向银行还款。了解完双方的诉求后,调解员从法律规定、国家政策、法律后果等方面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多次释法说理,同时,积极争取银行对于还款时间的宽限。在调解员的劝说下,凯达公司和银行最终达成一致意见,签署了调解协议,纠纷得以圆满解决。

涉案金额大、牵扯范围广,这是金融纠纷和涉企案件的特点,如何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、帮助企业脱困?金台法院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化优势,设立了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驻金台法院工作站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法官+金融工作室以及金台法院驻金台农商银行调解工作室,采用法院、金融机构、专业调解组织协调联动的工作模式,形成多方联合化解金融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。在工作中,中心

始终坚持“认真负责倾听诉求、做好涉诉双方工作、多方协同形成合力、以事实为依据落实调处、妥善解决各类金融纠纷”等工作要求,保障金融纠纷化解工作合规、科学、有序推进。

“中心还设有金融E法庭,‘E’代表的是‘互联网+’,我们在这里设立了远程音频视频调解平台,由工作站的调解员通过线上+线下相结合的调解方式,对金融机构、外地企业或金融消费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远程调解。”金台法院速裁庭庭长李伟介绍,金融E法庭还可以作为巡回法庭,没有调解成功的案件,由调解员引导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后,在这个法庭里进行开庭审理,可以有效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和诉讼成本。

今年截至10月31日,金台法院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共收到各金融经营主体报送金融类纠纷471件,已成功调解246件,涉及金额7700余万元,为纠纷双方减少诉讼费用90余万元,受到了各方一致好评,有效维护了辖区内金融市场安全稳定。

## 为领百万“扶贫款” 充当电诈“工具人”

### 眉县警方成功拦截一起电信诈骗案

本报讯 本以为能获得“98万元专项扶贫资金”,没想到却被诈骗分子利用,成为其实施犯罪的“工具人”。近日,眉县公安局成功拦截了帮诈骗分子取现转账的张某,还顺藤摸瓜,防止外省一名群众被骗30万元。

11月21日,眉县公安局接到辖区农商行工作人员报警称:有人用银行卡取现发生异常,当银行工作人员按要求询问其资金用途时,该男子支支吾吾、神情紧张,疑似电信诈骗。民警紧急赶赴现场了解到,张某前几日在某社交平台上看到“乡村振兴局”的“红头文件”,称将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扶贫款,款项办理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张某立即联系对方,加其为好友。聊天中,对方告知张某,可免费领取“专项扶贫资

金”98万元,前提是张某要用自己的银行卡将指定款项取出,再存入指定银行卡,完成“账户包装”才可以提现。张某将自己的银行卡卡号提供给对方,事后发现银行卡内转入8.6万元,张某在营业大厅柜台取钱,其间银行工作人员发现此银行卡取现异常,于是报警。

民警向张某详细科普了相关电信诈骗知识,张某这才知道如此“包装刷流水”获得扶贫善款,是涉“两卡”犯罪的新手段,自己也成了犯罪分子的帮凶。随后,民警将张某取得的8.6万元依法进行扣押,通过资金溯源,成功找到安徽籍正在遭遇投资诈骗的受害人计某,为其挽回损失8.6万元,并联合安徽警方将其劝阻唤醒,成功止付20余万元。

## 凤翔区横水司法所

## 走进工商企业 宣传平安知识

本报讯 “这些法律知识宣传手册有时间可以看看,有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以现场咨询,也可以给我们打电话……”近日,凤翔区横水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辖区工商企业,开展平安创建宣传活动(见右图),进一步提升工商企业主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,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活动中,司法所工作人员逐一走进辖区工厂、医院、饭店、超市等地,向企业主、从业人员及来往群众宣传讲解相关法律、平安建设知识,发放法律、平安建设宣传册和宣传品,询问解答法律问题,动员鼓励大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,积极做法律“明白人”、法治“宣传员”和平安“代言人”。工作人员还宣讲了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和程序以及公证事项办理流程,深入细致地开展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

据悉,活动开展以来,横水司法所共走访了107家工商企业,为1000多人发放普法材料,解答法律咨询23人次,妥善调处化解企业、群众矛盾纠纷4件,有力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。



## 拉车门盗窃 一男子被判刑

夜静无人时,挨个拉车门“碰运气”,随机窃取车内现金和贵重物品。殊不知,拉车的“车门”通向的却是“牢门”。近日,由陇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韩某,被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案情回顾

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,男子韩某为获取非法利益,趁深夜无人之际,使用拉车门的方式探查停放在路边的汽车,发现车主忘记落锁的车辆,便进入车内盗窃财物,先后在岐山县、陇县等地作案6次,盗得现金共计1万余元,还盗得手机、香烟、银行卡、钥匙串等大量物品。经陇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至法院后,韩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检察官说法

君子爱财,取之有道。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,否则必将遭到法律的严厉制裁。广大车主也要增强公共安全和个人防范意识,停车时尽量选择停放在有监控录像的区域或者有专人看管、安全保障措施严密的停车场,做到“人不离车,离车必锁”,切勿贪一时之便利,将贵重物品、现金等财物放置在车内,以免不法分子见“财”起意。

## 太白法院

## 跨国“云”调解 群众免奔波

本报讯 近日,太白县人民法院依托该院调解平台,打破时空壁垒,成功调解了一起跨国离婚案,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,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肯定与感谢。

小帅与小美(均为化名)于2001年登记结婚,婚后生育两女一子,双方聚少离多,沟通交流渐少,加之小美移居国外生活,双方感情更为淡漠,于是小帅向太白法院提起

离婚诉讼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积极与双方沟通联系,达成初步调解意见。考虑到小美远在加拿大,到庭参与调解成本太大,为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,

决定利用太白县人民法院调解平台,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调解此案。为了顺利开展在线调解工作,在书记员的耐心指导下,小美成功登录小程序参与远程调解。该案在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就婚姻关系、子女抚养、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,最终达成调解协议,并远程对调解协议进行了签字确认。

## 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盗窃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,处三年以下有



(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)